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因新增上述临时提案涉及的条款有相应变动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事项不变。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第5、6、7、8、12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邮编：0641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杜林虎 董玉洁

联系电话：0315-6198181

联系传真：0315-619817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049；投票简称：国芯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国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股东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一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一：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